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将直接持有的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君圣泰”）的股权转让给 HighTide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君圣泰”）持有，并通过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瑞”）对其股东 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开曼君圣泰”）增资。架构调整完成后，公司实际持有的深圳君圣泰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深圳君圣泰股权架构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标的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1570844Y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8B 栋 1 层 02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法人代表：李锂

注册资本：4,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制品、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化妆品、卫生消毒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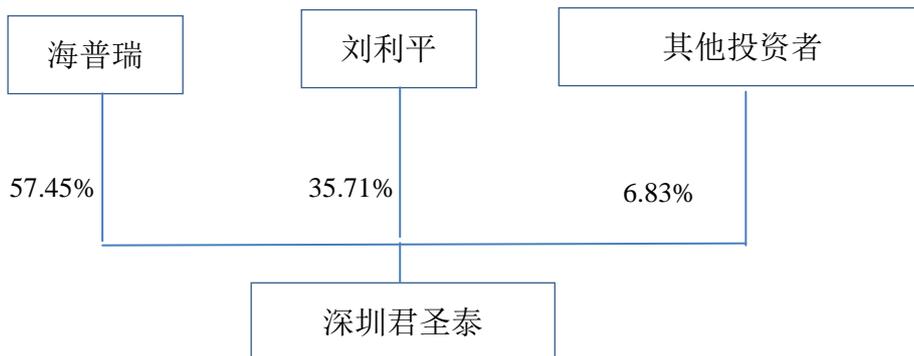
询服务。从事保健食品、二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492,991.45	216,095.20
营业利润	-20,939,493.64	-19,798,966.69	-8,149,451.72
净利润	-20,939,493.64	-19,778,146.97	-4,000,241.72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458,113.65	108,858,220.04	141,309,838.72
负债总额	14,009,620.55	16,540,482.90	28,856,488.25
净资产	70,448,493.10	92,317,737.14	112,453,350.47

现有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2、企业名称：HighTide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13/F, Times Tower, 391-407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名称：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住所：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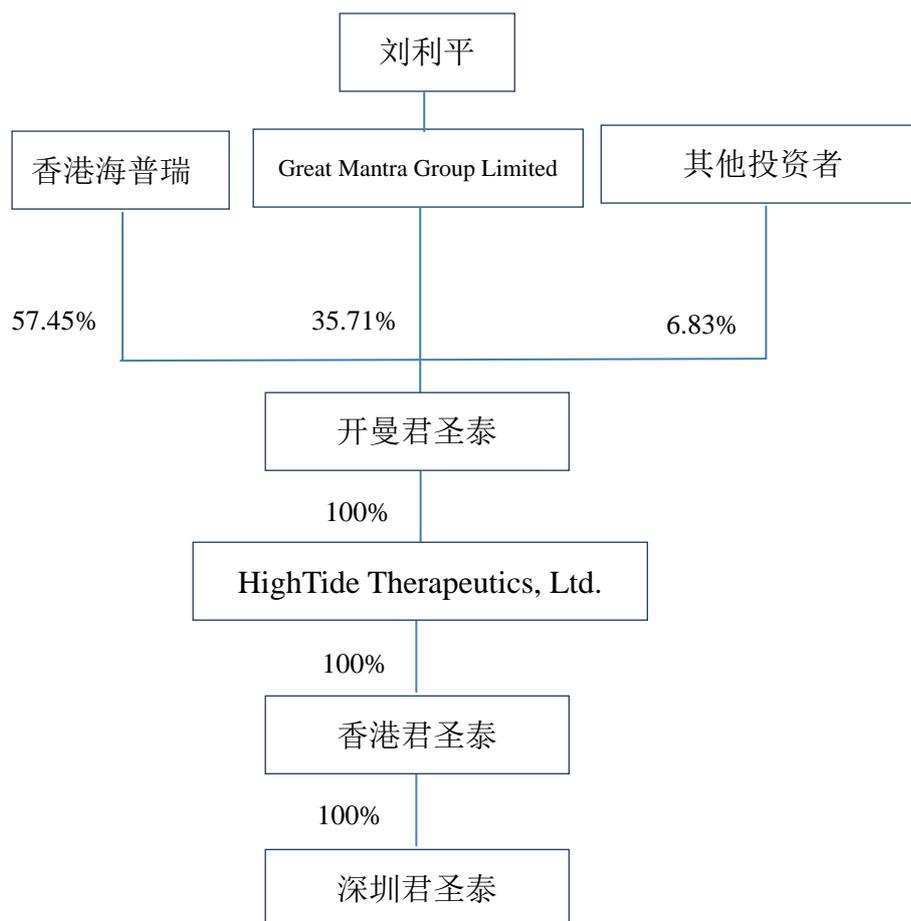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君圣泰为香港君圣泰的唯一股东。

二、股权架构调整方案

海普瑞拟与香港君圣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深圳君圣泰 57.45% 的股权以人民币 7,900 万元转让给香港君圣泰。海普瑞拟以人民币 7,9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普瑞增资，增资资金用于香港海普瑞对开曼君圣泰进行增资。完成上述股权架构调整后，香港海普瑞持有开曼君圣泰 57.45%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深圳君圣泰 57.45% 的股权。

调整完成后的深圳君圣泰股东架构如下图所示：



深圳君圣泰首次融资完成后，各股东同意按照各自持股份额等比例稀释 10% 作为预留的员工激励股份，因此全面摊薄后海普瑞持有开曼君圣泰的股权比例将降低为 51.705%。

上述调整方案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推进架构方案相关工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深圳君圣泰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药研发的公司，其主要品种目前正在澳大

利亚和美国进行 I 期和 II 期临床试验, 预计未来需要大量资金来支持其后续的研发及临床试验等工作。本次股权架构调整, 主要是为了其开展后续融资和资金运作, 以引进新的投资者, 为其新品种的全球临床试验的推进和业务运营提供资金支持。

2、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 海普瑞实际持有深圳君圣泰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不构成对海普瑞经营状况的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君圣泰股权架构进行调整, 有利于其开展后续的融资以增强资本实力, 进而对其新药研发和业务活动提供有力支持。本次架构调整完成后, 海普瑞所持有深圳君圣泰的股权比例不变,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不构成对海普瑞经营状况的重大影响。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 同意海普瑞将所持有的深圳君圣泰 57.45% 的股权以人民币 7,900 万元转让给香港君圣泰, 并同意海普瑞以人民币 7,900 万元向香港海普瑞增资, 增资资金用于香港海普瑞对开曼君圣泰进行增资。

五、监事会意见

深圳君圣泰的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 有助于开展后续的资金运作, 并引进新的投资者, 为其临床试验的推进和业务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 海普瑞所持有深圳君圣泰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不构成对海普瑞经营状况的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